

证券代码：301381

证券简称：赛维时代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
2. 股东会的召集人：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

9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.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康利城6栋11楼公司会议室。

7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文平先生

8.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1人，代表股份297,301,4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68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96,903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58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，代表股份398,4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共87人，代表股份398,4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人，代表股份398,4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8%。

(3) 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244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3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；弃权 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1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940%；反对 3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340%；弃权 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7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骆霄律师、高舜子律师见证，结论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